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 6 月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 6 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887,213.74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9,135,227.26	9,366,541.12
存货跌价损失	1,751,986.48	747,712.29
合计	10,887,213.74	10,114,253.4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一）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作为一个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	5
7-12个月	5	5
1至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不存在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10,887,213.74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